

# 2022年河北省职业院校（中职组） “平面设计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赛项编号GZ2022216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2022年河北省职业院校（中职组）“平面设计技能大赛”

赛项组别：中职组

竞赛形式：个人赛

赛项专业大类：文化艺术类

## 二、竞赛目的

本赛项紧跟社会经济发展和平面设计行业需求，主要培养平面设计类专业学生的自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激发学生对平面设计领域的学习和实践兴趣，提高其软件应用能力和艺术修养，重点考核学生的专业核心技能和核心知识，全面检验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通过竞赛项目，加强区域之间、学校之间的交流，推进中职平面设计类专业建设和教学发展的同步提升，推进平面设计类专业的教学与产业发展、社会应用的紧密结合，着力提高毕业生的择业就业能力。

## 三、竞赛内容

本竞赛题目采用命题形式，主要考核选手理论知识掌握情况及设计创意能力。

竞赛主要技能点包括对竞赛主题的理解与认知，通过图形创

意、图形图像制作、版式设计、文字编排、字体设计、色彩搭配等，达到内容与表现形式的统一。

理论竞赛时长为半小时，技能竞赛时长为三小时。参赛选手需在大赛组委会提供的软硬件环境下，根据提供的素材及制作要求在比赛时间内完成赛题。

### 竞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2022年4月25日	12:00前	网上报名
2022年5月10日	9:00-15:00	代表队报到、签到
	15:20-16:00	赛前说明会
2022年5月11日	7:00	选手报到
	7:20	检录入场
	8:00-8:30	理论竞赛
	8:40-11:40	技能竞赛

报到、说明会地点：石家庄文化传媒学院崇德楼明德堂

（具体安排根据石家庄市疫情防控需要决定，比赛时间如有变动，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大赛网站通知及比赛QQ群。）

## 四、竞赛方式

（一）以个人赛方式进行。

（二）竞赛队伍组成：

参赛人员为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在籍学生。

组队要求：每所学校可报1—2支参赛队，每队由1名学生，1名领队及1名指导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不得兼任领队。

### **（三）竞赛形式为理论竞赛加技能竞赛。**

## **五、竞赛任务**

理论竞赛：以平面设计行业常用的软件基础操作为主要内容，以及相关的平面设计类专业理论知识。

技能竞赛：以字体设计、图形设计、版式设计、信息设计、单页设计、海报招贴设计等常见平面设计类型为设计内容，个人独立完成设计任务。以Photoshop、Illustrator等设计软件制作，要主题突出、诉求明确、符合应用场景、满足美学要求，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参赛作品。

## **六、竞赛规则**

### **（一）竞赛现场规定**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参加竞赛。

2、参赛选手必须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抽取座位号，按抽取的座位号参加竞赛。迟到30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必备的用具（如笔、尺、橡皮擦等）外，其他所有有关素材、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如互相询问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6、在比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7、由于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作时，参赛者提出，经裁判长核实情况后裁决。

8、竞赛过程中，允许参赛者饮水、上洗手间，其耗时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9、参赛者在竞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监考裁判反映，得到监考裁判同意方可暂停竞赛，否则竞赛时间照计。

10、竞赛过程中，监考裁判应对每名参赛者的各道工序认真填写竞赛监考记录。

11、监考裁判及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者只能进行有关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不得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其他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一律不允许与参赛者交谈。任何在竞赛现场的人员，不得干扰参赛者的正常操作。

12、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 **(二) 技能操作竞赛规定**

1、参赛选手的设计作品应确保无版权争议，参赛选手如果侵权，一经查实，则取消该选手成绩。

2、参赛作品如涉及版权或专利注册等法律问题，一切由本人负责，主承办机构概不负责。

3、大赛试题现场统一发放，选手按照比赛要求保存文件并正确命名，不能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4、须按要求保存文件，包括设计原始文件（Ai、PSD等格式）和最终效果图（JPG等格式），如没有原始文件，则取消成绩。

5、如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6、选手提交作品时，须在登记表上确认签字，以便检验和评分。

7、本次竞赛获奖作品的设计使用权、设计版权、制作版权归组委会所有。

8、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9、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10、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诉。

## **七、竞赛环境**

本项目比赛使用通用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系统作为比赛器材，

具体要求如下：

### **（一）赛场环境**

1、竞赛场地布置：竞赛场地分为准备区域、警界区域(分为竞赛区域、评分区域)。各区域要符合大赛制度要求，合理设置，保证各项程序顺利进行。检录、抽签在竞赛区域进行。

2、评委使用环境要求：每位评分裁判须与参赛选手使用相同的操作平台；配备打印机。

3、技术平台：本项目比赛使用通用联网的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系统作为比赛器材。选用Adobe Photoshop（中文版）、Illustrator（中文版）套装软件。

### **（二）硬件环境**

CPU 处理器在Intel Core i5 及以上；内存在4GB及以上；独立显卡，显存在1GB 及以上；显示器在19 寸液晶宽屏及以上；网卡在100M 及以上；内置硬盘驱动器要大于320GB及以上硬盘驱动器。

### **（三）软件环境**

安装Windows 10 64 位(中文版)及以上、MicrosoftOffice (中文版)、Adobe Photoshop cc（中文版）、AdobeIllustrator cc（中文版），操作系统自带字库。以上软件均不提供原介质包以外的第三方插件。

### **（四）存储设备**

为保证数据的拷贝速度和稳定性，数据采用移动硬盘拷贝方

式进行。每个赛场配置32G以上的移动硬盘一个。

## 八、评分标准制定原则、评分方法、评分细则

### （一）评分原则

1、按照职业岗位要求，全面评价参赛选手职业能力，本着“科学严谨、公平公正公开、可操作性强”的原则制定评分标准。

2、分配因素权重上着力区分重要与非重要因素，区分主客观评分因素；

3、评分要点在整个评分标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评分标准的核心内容。评分要点制定上充分考虑科学性、合理性。

### （二）评分方法

竞赛共分为理论竞赛和技能竞赛两部分。分值由理论分值和实操分值两部分组成。其中理论分值100分，实操分值100分。分值构成=30%理论分值+70%实操分值

参赛选手总成绩为2个分项分值相加。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 （三）评分细则

理论竞赛以考试系统自动生成的成绩为准。

技能竞赛每个分项得分由评审专家打分。

具体评价要点如下：

主观评价要点	客观评价要点
1. 形式、手法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主题突出、诉求明确。	1. 文件尺寸、色彩模式、分辨率是否符合印刷、制作要求。

2. 设计是否独特、新颖,具有创意。	2. 文字信息内容是否完整,宣传用语是否合理。
3. 画面表现是否有视觉冲击力,能满足美学要求。	3. 图形图像素材是否使用合理。
4. 色彩、版式、字体是否使用合理。	4. 所有文件是否存储在正确的文件夹内。
5. 图形、图像、字体绘制是否成熟、标准。	5. 所有文件存储名称、格式与要求是否正确。
6. 条理是否清晰、阅读是否顺畅。	
7. 文件制作精细程度。	
8. 多幅类设计整体是否统一,具有整体性。	

## 九、奖项设置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下发的冀教职成[2019]24号河北省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的实施方案,各赛项设参赛选手团体或个人一、二、三等奖。团体赛达到10个或多于10个参赛队,个人赛达到15名或多于15名参赛选手,以赛项实际参赛队(团体赛)或参赛选手(个人赛)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获得一等奖的团体或个人的指导教师授予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

## 十、申诉与仲裁

### (一) 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半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

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相应赛项裁判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报告。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3、赛项裁判委员会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告知申诉处理结果。如受理申诉，要通知申诉方举办听证会的时间和地点；如不受理申诉，要说明理由。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允许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申诉人不满意赛项裁委会的处理结果的，可向大赛赛事仲裁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

## **(二) 仲裁**

1、竞赛项目裁判委员会设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申诉复议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仲裁工作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队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或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 **十一、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单位：CEAC河北区域管理中心

电话：0311—87820126 0311—87813589